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參加人員自費申請複查作業辦法

一、依據

為辦理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人員自費申請成績複查，經提報 95 年 12 月 20 日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通過；為方便各參加人員申請，特訂定本辦法。

二、辦理方式

1. 申請資格：凡參加本會舉辦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於測驗成績公布後，對該成績有疑慮者，於指定時間內均得個別以自費方式申請複查。
2. 申請方式：
 - (1)一律採通訊複查，本會於複查後以書面函覆。
 - (2)於該次測驗成績公布日後，二週內應以掛號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準），逾期者以「申請逾期」查覆。
 - (3)申請人於複查時，應確實填寫「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個別自費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劃撥收據影本（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以掛號函郵寄本會（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並請於信函中註明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 (4)未按規定檢附申請複查相關文件者，以「申請資料不符」查覆。
3. 申請複查處理程序：
 - (1)本會接獲申請人於得申請限期內之申請文件，先核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確定是否為本人，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與答案卷上塗填不符且無法判定為參加測驗人員者（含誤塗（寫）範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者），以「非本人申請」查覆。
 - (2)符合前項資格者，由本會採人工判讀方式進行：
 - ①將答案卷以光學閱讀機重新閱卷再核算成績後查覆。
 - ②若申請人因身分證統一編號塗填錯誤者，則先以人工方式判讀正確之編號，再重新採光學閱讀機閱卷判讀核算成績後查覆。
 - ③若申請人因坐錯位置以致缺考計者，如確定該申請人於正確試場應試者，則以光學閱讀機閱卷判讀核算成績後查覆。
 - (3)複查結果如成績合格者，由本會印製合格證書隨同複查結果逕寄申請人，另將合格證號通知所屬測驗報名單位。
 - (4)符合複查資格者，係由光學閱讀機重新閱卷再核算成績，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申請人於壽險公會複查結果尚未回復前不得再報名參加測驗，惟若再報名參加測驗且

成績合格時，若申請人複查結果亦為合格者，則其複查當次之測驗合格證號及證書即予取消且不退費；壽險公會僅保留最近乙次之測驗合格證號。

四、收費及退費標準：

1. 收費標準：複查費每科（單元）以新台幣 200 元計（專業科目：保險法規及保險實務，分別各以 1 單元計收）。
2. 退費標準：
 - (1) 申請人於本會尚未函覆複查結果前即取消其複查申請，則本會將不進行複查作業，已繳費者本會將通知申請人提供退費帳號，並於複查費扣除相關手續費及郵資後逕匯回申請人帳戶。
 - (2) 申請複查業經本會以「申請逾期」、「申請資料不符」或「非本人申請」查覆者，本會將通知申請人提供退費帳號，並於複查費扣除相關手續費及郵資後逕匯回申請人帳戶。